

网约车政府监管问题及对策

——基于博弈视角分析

史羽 周楠 袁梦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近几年网约车的出现提升了社会闲置车辆的利用效率,但是带来了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法律冲突和监管难题。现行监管制度之下的网约车市场呈现出低靡状态,究其原因,是市场利益分配博弈的失衡。本文采用博弈论的方法找出政府监管问题,为网约车自身发展和政府对网约车的监管提供对策建议。

【关键词】网约车;政府监管;利益博弈;对策

1 网约车的公共属性

本文在此阐明网约车的公共属性,是为政府监管网约车行业提供事实依据。网约车效用的可分割性、消费的竞争性、受益的排他性表明其具有私人物品的属性。但网约车运营方式是提供公共出行服务,因此可以看出网约车是具有公共属性的交通出行资源。

2 当前我国政府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2.1 准入门槛提高,出现大量“黑车”

新政出台后,网约车平台提高其准入门槛,导致大量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从事“黑车”行业。“黑车”的运营方式是通过建立或加入同城的QQ群、微信群,适当降低交易价格从事非法营运^[1]。“黑车”弥补了网约车的缺口,方便了人们的出行,客观上增加了灵活就业岗位,但同时增加了社会不安全因素,扰乱公共交通秩序。如何治理好“黑车”是政府必须重视的一项任务和考验。

2.2 消费者权益难以保障

近年来,网约车问题不断显露,消费者投诉逐渐增多,据统计,2016年共接到有关网约车的消费者投诉351件。2018年5月6日发生的空姐滴滴打车遇害事件肇事者仍然下落不明,体现出网约车平台与司机、消费者权责不清,网约车平台推卸责任,转嫁问题以及缺乏相应应急管理措施等问题。作为网约车市场主体和市场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3 基于利益博弈的网约车监管问题分析

以理性“经济人”为假设前提,确定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分析其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会采取的策略选择。网约车行业追求利润最大化,会根据政府监管政策的变化改变自身的策略选择。政府部门为保护公众利益,促进网约车市场健康发育,也要根据网约车平台对待已出台的监管政策的态度与反应来改进政策。因此,由于利益主体之间的策略选择具有相互影响的特征,本文可以采取博弈理论分析政府监管机构与网约车行业,论述政府监管网约车市场的必要性。

假设1:前提在政府不监管网约车市场内的环境下,有两家网约车平台A、B,均为理性经济人,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两家平台守规经营收益为 P_0 ,违规经营收益增加 P_x 。若上述假设均成立,则有如下结论:①当平台A、B均守规经营时,平台A收益等于平台B收益为 P_0 ;②当平台B选择违规经营时,平台A收益 P_0 小于平台B收益 P_0+P_x ,在市场竞争中平台B收益高于A;③当平台A选择违规经营时,平台A收益 P_0+P_x 大于平台B收益 P_0 ,在市场竞争中平台A收益高于B;④当平台A、B均违规经营,平台A、B收益均可在 P_0 的基础上增加 P_x 。

综上所述,该博弈矩阵的纳什均衡结果为,网约车平台A、B,在经济人的理性驱动下,都会为了增加收益选择违规经营,导致市场的不健康发展。因此,假设政府不对网约车行业不进行规制,如果一家网约车平台违规经营不仅增加了收益,而且没有违规成本,那么其他网约车平台也会纷纷效仿,网约车市场的恶性竞争愈演愈烈,最终导致市场失灵。

假设2:前提在政府监管网约车市场内的环境下,若平台A、B有违规经营行为,仅对其罚款 P_y ($P_y>P_x$)(注:简单假设此时违规成本高于违规时所带来的额外收益),两家平台守规经营收益为 P_0 ,违规经营最终收益减少 P_y 。

若上述假设均成立,则有如下结论:①当平台B选择违规经营时,平台A收益 P_0 大于平台B收益 P_0-P_y ,在市场竞争中平台B收益低于A;②当平台A选择违规经营时,平台A收益 P_0-P_y 小于平台B收益 P_0 ,在市场竞争中平台A收益低于B;③当平台A、B均违规经营,平台A、B收益均可在 P_0 的基础上减少 P_y 。

根据收益博弈矩阵可知,在政府监管之下平台A、B符合囚徒困境理论,此时纳什均衡趋向于帕累托最优。一旦市场中一家网约车平台违规,其获得利润要低于守规经营的平台,所以网约车平台在理性地驱动下,在反复博弈中会主动寻求最优的策略,在政府监管下最终一定会朝着健康方向发展,政府也达成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因此政府监管网约车市场是必要的。

4 网约车政府监管对策

4.1 政府创新监管理念

政府监管要创新理念,灵活地调整产业进入的壁垒,打破以滴滴为主的网约车垄断局面,吸引其他网约车竞争平台。以高德地图为例,曾经为滴滴提供技术支撑的平台如今要自己进军快车行业,滴滴快车将面临一个自带7亿客源的强大竞争对手。在政府的监管之下,网约车违规成本较高,促使网约车平台合规合法提高自身竞争力。

4.2 建立出租车行业监管协会

建立出租车行业监管协会,政府将权力下放给行业协会。行业协会相较于政府监管更加了解出租车市场,作为政府和网约车平台的桥梁,在市场信息收集、交换、沟通方面更具优势,可以协助政府进行网约车行规、法律的制定。同时协会可以充分了解网约车市场诉求,维护网约车平台的正当权益,维持网约车市场自由运行。行业协会还可以制定网约车行业规定各项标准,监督和协调网约车平台的经营行为,从而保障消费者权益。

参考文献:

[1]齐丽曼.我国网约车治理问题研究[D].郑州大学,2018.